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16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湘潭分公司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管理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大凡、姚燕、王益民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湘潭分公司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凯盛”）签订《工程总承包管理合同》，湘潭分公司聘请北京凯盛负责其在湖南省湘潭天易示范区建设的国家“863”重点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玻璃窑用低导热锆刚玉及 α - β 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基地的总承包管理工作。工程暂估价为8000万元。

由于公司与北京凯盛的实质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

告号 2016-050)。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